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謹訂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行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本行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舉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H股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以下各項：
 -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2) 發行數量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存續期限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股息分配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2) 擔保情況
- (13) 募集資金用途
- (14) 上市／交易安排
- (15)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 (16) 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 (17) 董事會有關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轉授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6年4月1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須於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H股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H股類別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其他事項

-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H股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為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